

STUDY ON THE PARTICIPATION
LEGAL MECHANISM OF THE WTO:
FROM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WTO下参与法律机制研究 基于对中国的考察

彭德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彭德雷 著

WTO下参与法律机制研究 基于对中国的考察

STUDY ON THE PARTICIPATION LEGAL MECHANISM
OF THE WTO: FROM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WTO下参与法律机制研究:基于对中国的考察/彭德雷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843-5

I. ①W… II. ①彭…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②保护贸易—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96.1②F743③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0213号

- 书 名 WTO下参与法律机制研究:基于对中国的考察
WTO xia Canyu Falü Jizhi Yanjiu Jiyou dui Zhongguo de Kaocha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六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375印张 200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843-5/D·4803
- 定 价 2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序

WTO 规则是现今处理国际贸易问题最重要的国际规则之一。经过马拉松式的复关和入世谈判，2001 年，中国终于成为 WTO 的一员。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表现一直备受关注。

经济全球化的加速趋势使得地球上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法律外交的新思维要求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司法、国际立法和国际执法。WTO 规则无疑是中国参与国际治理的重要法律依据。本书在研究中将中国在 WTO 中的参与划分为“立法”参与和“司法”参与。作者在对国内外文献和观点系统梳理和评析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具体案例，深入考察中国入世以来在 WTO 中的参与实践，揭示

了其中的不足和未来可能面临的挑战。作者通过广阔的研究视角，比较了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成员的参与法律机制，以及像巴西和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律机制。这些研究可为提高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参与能力提供借鉴。与此同时，对于巴西和印度法律制度的考察，可以作为 WTO 背景下认识金砖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窗口。本书的一大贡献是较为系统地提出了 WTO 框架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具体构建，这一分析框架为人们今后研究 WTO 参与机制提供了较为宽广的基础。需要指明的是，与经合组织（OECD）不同，WTO 并不是一个“富人俱乐部”，因此，中国在 WTO 框架下参与法律机制的建立和参与能力的提升，对国际善治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书的另一特色是引入“非国家行为体”和“双层次博弈”理论，指明中国在 WTO 实践中参与能力的提升，不仅是指政府参与能力的提升（尽管 WTO 是政府间国际组织），而且包括非政府（非盈利）组织、律师、企业、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等在内的各类主体参与能力的整体提升，“非国家行为体”的力量应得到重视。从 WTO 透明度原则到实践中的公众论坛，直至最近引入的庭审旁听制度，都为“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提供了通道。可见，WTO 参与能力是一种国家“综合软实力”的体现。

本书作者曾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前往澳大利亚深造 1 年，这段经历对于研究澳大利亚在 WTO 中的参与实践部分提供了良好条件。同时，作者在商务部研修的经历也使得其保持了对 WTO 前沿问题的高度敏感性，这些对本书观点的形成帮助颇多。

本书作者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德雷虽然只是初出茅庐，但是在 WTO 法领域已是建树颇丰。迄今为止，他已经发表了不少

高质量的学术论文，相关成果还获得了“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有关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希望德雷在今后的征程中，继续保持读书期间的那份执着与追求，不断超越自我，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是为序。

胡加祥

2013年4月12日

内容摘要

“立法决策机制”、“司法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是 WTO 规则的三大支柱。本书的研究正是建立在“立法决策机制”和“司法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之上，充分考察中国在 WTO 中的参与实践，进而探讨 WTO 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构建及价值。理论上政府是 WTO 的唯一主体，但这并不影响非国家行为体（non-state actors）在国内层面上的积极参与。相反，过分强调政府的作用，容易忽视国内其他参与力量的作用，况且 WTO 规则的影响已足以波及每一个普通个体。WTO 多层贸易治理体系、非国家行为体概念和双层次博弈逻辑结构的引入，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为此，本书所指的“参与法律机制”正是指国家（政

府)和非国家行为体,在 WTO 立法决策和司法争端解决参与实践中,从法律层面所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有助提高自身参与能力的一套运作机制。

历经 15 年的曲折谈判,中国才得以重返 WTO 舞台。入世十余年,中国经历数次规则谈判,并面临不断增多的贸易争端。中国参与其中,深刻地感受到来自新兴议题、法律技巧、案件攀升等诸多方面的挑战。这就逼迫我们去思考,从法律的层面应该以一种什么模式抑或是建立何种参与机制,参与到 WTO 这一国际舞台中?为此,本书考察了 WTO 中的“核心五成员”,即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在 WTO 中的参与法律机制。这其中包括完善的国内贸易机构设置、成熟的公私伙伴合作机制、强有力的贸易救济机制、特有的律师培养机制和健全的 WTO 法律教育机制等。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每年发布一份《WTO 中国合规性报告》,之所以能找准中国国内法律、政策的不足,其中重要的原因正是在于其行业协会、企业、学术机构等能够为其提供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在于其跨国公司在中国有着现实的重大利益。中国要想在未来更好地处理在 WTO 中的各种挑战,同样需要调动国内外各种参与主体和参与力量,打破仅仅依靠政府的参与机制。为此,在国内层面,以参与主体为视角,中国需要建立起涵盖政府、非政府(非盈利)组织、律师、企业、行业协会、法律经济领域的专家学者甚至包括专业媒体在内的内部参与法律机制,上述主体需要有机配合,协同参与。在国际层面,中国需要建立涵盖利益谈判集团、外国律师事务所、广大发展中成员及国际学者,甚至存在共同利益的发达国家成员的外部参与法律机制。

现今，中国正向 WTO 核心决策层迈进，并更加主动地面对贸易争端。参与法律机制的价值在于，改进政府治理和透明度、促进非国家行为体的发育和成长，进而提升中国在 WTO 中的参与能力；并为其他成员尤其是新加入和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参考，增强发展中国家在 WTO 中的力量。一套有效参与法律机制的建立，有助于中国从 WTO 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和执行者，成长为规则的主导制定者和运用者，推动中国真正“走出去”。

目 录

序.....	I
内容摘要.....	I
导 论.....	001
一、论题研究背景.....	004
二、论题研究现状综述.....	007
三、论题研究内容与方法.....	018
四、论题创新之处.....	022
第一章 WTO 法律机制：参与的维度与挑战 ...	024
第一节 WTO 立法决策机制	025
一、WTO 法律体系的划分与澄清： 立法与司法	025
二、WTO 下“参与法律机制”的界定 ...	029
三、WTO 立法决策机制的法律依据和 影响因素	030
四、WTO 立法决策的新实践：多哈 回合谈判	036

五、WTO 立法决策参与的新趋势：谈判集团的出现	038
六、WTO 立法决策机制的简要评述	039
第二节 WTO 司法争端解决机制	041
一、WTO 司法争端解决中的磋商	041
二、WTO 司法争端解决中的专家组	045
三、WTO 司法争端解决中的上诉机构	047
四、WTO 司法争端解决中的执行	048
五、WTO 司法争端解决机制的评述	050
第三节 中国在立法决策与司法争端解决参与中面临的挑战	052
一、中国在立法决策参与中面临的挑战	052
二、中国在司法争端解决参与中面临的挑战	055
第二章 WTO 下中国参与的法律实践：立法决策与司法争端	059
第一节 WTO 下中国立法决策参与实践	060
一、WTO/GATT 下中国立法决策参与	060
二、入世后中国的立法决策参与	067
三、WTO 下中国立法决策参与评述	073
第二节 WTO 下中国争端解决参与实践	075
一、中国在磋商程序中的参与：欧盟、美国、加拿大诉中国金融信息案	075
二、中国在专家组程序中的参与：美国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措施案	078
三、中国在上诉机构程序中的参与：中国诉美国对某些产品双反措施案	081

四、中国在执行程序中的参与：申诉方与被告方	084
五、WTO 下中国司法争端解决参与的法律评述	087
第三节 WTO 下中国参与争端解决中的三个焦点议题	092
一、法律解释：以 GATT 第 20 条可用竭自然资源 例外为例	093
二、先例制度	102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	106
第三章 WTO 主要成员的参与法律机制：核心五成员	110
第一节 WTO 下发达国家成员的参与法律机制	111
一、WTO 下美国的参与法律机制	111
二、WTO 下欧盟参与法律机制	125
三、WTO 下澳大利亚的参与法律机制	139
第二节 WTO 下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与法律机制	149
一、WTO 下巴西的参与法律机制	149
二、WTO 下印度的参与法律机制	162
第四章 WTO 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构建：内部与外部 ...	171
第一节 WTO 下中国内部参与法律机制的构建	172
一、理论基础：WTO 多层贸易治理体系的引入	172
二、WTO 下政府参与法律机制	174
三、WTO 下非政府（非盈利）组织参与法律机制： 以 WTO 咨询中心为例	183
四、WTO 下行业协会参与法律机制	187
五、WTO 下企业参与法律机制	193
六、WTO 下律师参与法律机制	199

七、WTO 下专家学者参与法律机制	202
八、WTO 下中国法律教育	204
第二节 WTO 下中国外部参与法律机制的构建	208
一、参与和组建 WTO 谈判集团	208
二、善于借助国外律师团队	210
三、通过促贸援助增强国际影响力	213
四、善于利用 WTO 机构的自有资源	214
五、善于借用国际著名学者的有利观点	221
第五章 WTO 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价值：国内治理与 国际善治	223
第一节 WTO 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国内治理价值	224
一、国内治理的基本理论	224
二、WTO 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国内治理价值	226
第二节 WTO 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国际贡献	242
一、国际善治的基本理论	242
二、WTO 下中国参与法律机制的国际贡献	244
结 论	250
主要参考文献	257
附 录	278
致 谢	280

论文图表索引

表 1	WTO 法律体系结构图	025
表 2	WTO 谈判决策位置示意图	041
表 3	GATT 八轮多边回合贸易谈判时间表 ...	061
表 4	中国自由贸易区谈判总体状况	072
表 5	中国以申诉方和被诉方参与 WTO 争端 案件汇总 (2001 ~ 2012 年)	088
表 6	中国在 WTO 中的争端对象国 (地区) 概况	089
表 7	美国在 WTO 中的争端对象国 (地区) 概况	112
表 8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结构图	114
表 9	美国与贸易有关的贸易机构图	117
表 10	中国作为申诉方起诉美国的 WTO 案件 一览表	119
表 11	美国作为申诉方起诉中国的 WTO 案件 一览表	120

表 12	欧盟在 WTO 中的争端对象国（地区）概况	127
表 13	中国作为申诉方起诉欧盟的 WTO 案件一览表	135
表 14	欧盟作为申诉方起诉中国的 WTO 案件一览表	136
表 15	澳大利亚在 WTO 中的争端对象国（地区）概况 ...	149
表 16	巴西在 WTO 中的争端对象国（地区）概况	152
表 17	印度在 WTO 中的争端对象国（地区）概况	165
表 18	与 WTO 协议相关的主要国家部委	175
表 19	商务部主要负责 WTO 事务的司（局）	177
表 20	中国加入的谈判集团一览表	209
表 21	WTO 秘书处人员排名统计表	215
表 22	世界贸易组织历任总干事及候选人	217
表 23	中国贸易政策审议问题清单及回复部门	228

导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美国就会同英、法等国举行会谈，策划重建国际经济秩序。为此，构想出战后世界经济的三驾马车：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IMF”）来管理国际金融秩序；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称世界银行，简称“WB”）来管理国际投资秩序；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简称“ITO”）来管理国际贸易秩序。之后由于 ITO 胎死腹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GATT”）实际上担当起“国际贸易组织”的重任。^{〔1〕}乌拉圭

〔1〕 各缔约方原本考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临时适用，后因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法律存在巨大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因此国际贸易组织（ITO）胎死腹中。具体详述可参见程宝库：《战后世界贸易法律体系简论》第二章，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回合的结束意味着 GATT 时代的终结，正如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秘书处所做的一个形象比喻：“GATT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已经死了，但作为多边协议，万岁。”^{〔1〕} 1995 年，WTO 作为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与 IMF、WB 作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维持和管理当今的世界经济秩序。WTO 区别于 GATT 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其拥有一套系统的争端解决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为成员提供了广阔的参与空间，而目前主导这一舞台的仍是欧美发达国家成员，美国、欧盟、加拿大仍是参与 WTO 争端解决案件的前三名（不含以第三方身份参与的争端案件）。

在现今全球化的世界体系中，国际组织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在国际组织中，各成员对于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争夺，成为了一个不容回避的话题。^{〔2〕} 在 WTO 中同样如此，各成员千方百计地增强自身在其中的话语决策权。正如 WTO 前总干事鲁杰罗（Renato Ruggiero）说：“WTO 是一个为了三个瑞士法郎都要争得面红耳赤的地方。”又如在多边机构工作几十年的中国工作组主席吉拉德（Girard）说：“WTO 文化的核心就是互不信任、互相提防、互相算计；在真正做决策的所谓‘绿屋会议’

〔1〕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贸易走向未来》，张江波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 页。

〔2〕 例如 2005 年，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方面，围绕“增常”问题，日本、德国、印度、巴西展开激烈的争夺。在 IMF 中，各国也试图增加本国在其中的投票权比例，以增强本国的话语决策权。其中 2008 年的改革方案中，增加了中国、韩国、印度、巴西等国的投票权；2010 年 11 月 5 日 IMF 总裁卡恩宣布，IMF 执行董事会当天通过了份额改革方案。份额改革完成后，中国的份额将从目前的 3.72% 升至 6.39%，投票权也从目前的 3.65% 升至 6.07%，超过德国、法国和英国，位列美国和日本之后，增强了中国在该国际组织中的话语权和决策权。详见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11/06/c_12745053.htm，访问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